文稿頁面 文號：1090004883

檔　號：109/2399/1/
保存年限：3年

便簽

日期：109年3月25日
單位：法律學系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一、資訊公告於系網及布告欄。

二、文呈閱後存查。

裝

會辦單位：

第三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辦事員 葉靜芳 0325 0837		教授兼法律學系系主任 林昱梅 0325 1423

訂

線

國立中興大學
法律學系 1090004883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27號　（刑事庭大廈）
承辦人：鄭桂芬
電話：(02)23713261#8615
傳真：(02)23753686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院彥文孝字第109000175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　(ATTCH1 1090001754-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附本院109年度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報名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惠予公告週知，如符合資格，並有意願者，於4月10日前逕向本院報名。

說明：

一、奉司法院秘書長97年6月13日秘台廳司三字第09700130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表可至本院網站下載，網址http://tph.judicial.gov.tw，或電洽本院索取：（02）23713261轉分機8615。

正本：國立高雄大學、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真理大學、私立輔仁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

副本：司法院(含附件) 109/03/23 16:10:34 電子公文交換章

國立中興大學
1090004883　109/03/23

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報名簡章

為提供法律系、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，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（一）公私立大專院校法律系（所）學生，於本案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。

（二）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優先考量進用，例示如下：

1. 生活扶助戶（檢附政府機關、村里長等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）。

2. 父母或監護人之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。

3. 父母或監護人之一方失業（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）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**月薪制，每月新臺幣 24,000 元**

（一）曠職或事、病假（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）。

（二）**工讀生勞保個人負擔、健保補充保費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部分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膳食、住宿自理。**

（三）**健保部分**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「‧‧**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三個月者，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**‧」**本院將不予辦理。**

三、招募名額：**5 名**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主要例示如下：

1. 協助辦理民、刑事統計相關行政業務。

2. 協助檔案整理、檢查單歸檔等工作。

3. 協助辦理圖書及檔案移轉整理等工作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**自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0 日止**（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），**逾期不受理。**

六、工讀地點：臺灣高等法院（臺北市博愛路 127 號、貴陽街 1 段 233 號、長沙街 1 段 27 號）

七、工讀時間：**5 名自 109 年 7 月 6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。**

八、意者請填具所附報名表（可至本院網站下載，網址 http://tph.judicial.gov.tw）或電洽本院索取：(02) 23713261 轉分機 8615

九、報名方式：**限通訊報名**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及證件寄「**臺灣高等法院文書科收**」，信封註明「**應徵臺灣高等法院暑期工讀生**」，地址：「**臺北市博愛路 127 號**」。

十、審查與進用：**報名文件經審查後，獲進用者以 e-mail 及電話聯繫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；未獲進用者恕不另行通知、退件。**

十一、於試用期間，請假逾 3 日者，為試用不合格，不予正式僱用。

臺灣高等法院109年甄選暑期工讀生報名表

姓　　名		身分證字　號		貼相片處（請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相片）
出生年月日		聯絡電話	(宅)： 手機：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電子信箱				
就讀學校	校名： 系(所)名： 年級：			
簡要自傳				
證　　件	1.□報名表1份。 2.□學生證影本1份。 3.□同意書(未滿20歲者，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)。		4.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 5.□其他證明文件(詳簡章)。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聯絡電話 (宅)： 手機：
報名人	(簽章) 報名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		備　　註	

1. 年籍資料應與繳驗證件相符，請用正楷填寫。
2. 報名應繳驗證件須齊全，如有短漏不予受理。
3. 獲進用者以e-mail及電話聯繫，請切實填載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，聯絡不到者自行負責。

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	
正面	反面

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	
正面	反面

同　　意　　書

立同意書人為　　之法定代理人，茲同意其受僱為臺灣高等法院工讀生，期間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。有關工讀之一切權利義務，悉依「臺灣高等法院僱用工讀生契約書」及「司法院及各法院寒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僱用管理要點」規定。

此致

臺灣高等法院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受僱工讀生之關係：

住　址：

電　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錄取者如未滿 20 歲，請法定代理人填具本同意書（如為指定監護人，請提出戶籍謄本供審核）。